

孟州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焦作市委市政府和孟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美丽孟州建设，按照《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3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以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为引领，以《土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为抓手，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人居环境安全为导向，扎实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中贡献孟州力量。

主要目标指标：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新增完成农村

环境整治行政村 6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57%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治理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11 月底前将排查整治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升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落实《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计划》，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2. 实施土壤污染溯源整治。统筹推进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整

治，按照“边排查，边整治”原则，对于排查发现的污染源，统筹谋划整治项目，积极推进污染源整治，落实断源、控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3. 严格农用地分类管理。持续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深化阶段性动态调整成果应用。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强化安全利用类耕地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种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持续强化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因势利导严格落实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依法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监测评价，统筹做好样品采集、制备、检测和信息研判等工作，有效落实预警处置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4. 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需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配合市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配合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原则上工业用地变更为住

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或规划不明确的地块以及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全部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监督检查包含采样方案、样品采集等环节，并对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进行抽查。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予以公开。（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6. 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针对周边存在饮用水源、居民区等敏感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建立重点管控清单；督促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结合实际情况，清理地块内残留污染物，阻断污染扩散途径，逐步消除对敏感感受体的影响。有序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制定年度风险管控方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加强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现场检查，发现违规开发利用情况的予以通报，并将结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参与）

7.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腾退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污染土壤转运实施联单制管理，严禁非法转运处置污染土壤，防止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异味等二次污染。（市生态环境分局、自然

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8.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配合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利局等参与）

9.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落实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保持（改善）措施，如发现水质变差或不稳定的点位，及时分析研判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利局等参与，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三）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0. 扎实做好美丽乡村建设。按照《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结合我市实际，统筹推进村庄生态环境质量、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农村居民生活品质全面提升，鼓励指导有条件的乡镇积极申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11. 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平原、山地、丘陵等不同区域，精准选择符合当地实际、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模式。优先采用生态化、资源化的治理措施，审慎建设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除无资源化利用条件或位于水环境敏感区域的村庄（聚居区）外，其他村庄原则上要把资源化利用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首选模式。持续推进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通过“改造一批、纳管一批、退出一批”，提高设施整体运行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12. 全面提升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水平。扎实开展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结合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系统，通过出水量或用电量等低成本监管措施，加强乡镇和农村有动力设施环境监管工作。建立第三方运维管护机制，2025年6月底前，第三方运维机制基本建立。（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等参与）

13. 全面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4月底前，完成新一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及时纳入省级或焦作市级清单并有序治理。学习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淮阳经验”，坚持标本兼治，突出控源截污，优先采用资源化、生态化治理措施，统筹推

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畜禽粪污、种植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小作坊等）废水等协同治理，确保治理成效。（市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组织河长湖长定期开展巡查，推动水体突出环境问题整治，避免已治理水体返黑返臭。（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等参与，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14.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强与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五星”支部创建活动等统筹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落实《河南省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暨整治成效评估机制（试行）》，以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为重点，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调研评估，确保整治效果达到“三基本”标准（基本看不到突出问题、基本闻不到明显异味、基本听不到群众怨言）。（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利局、卫健委等参与，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15.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加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合作，探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评估。强化养殖场排污许可管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发改委、供销社等参与）积极探索化肥减量增效路径，2025年全市主要粮食化肥利用率达到

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秸秆利用率达到93%。持续推进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整县推进项目。（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委、供销社等参与）

（四）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16. 完善环境监测机制。不断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国家年度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按要求抓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监测，组织开展监测质量抽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和“双源”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水质监测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参与）

17. 持续加强制度创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环境监管系统，实时监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用电量、出水量信息。鼓励通过依法依规申请低息贷款、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推进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各类设施一体化运行管护。（市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细化分解任务。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各乡镇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净土保卫战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措施，严格过程监管，狠抓末端落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牵头抓总、纵深推进，强化督导督办、结果导向，推进任务落实。各乡镇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于2025年5月底前将年度实施方案报市环委会办公室。

(二) 突出项目支撑。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围绕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加强治理项目提前谋划与储备，统筹整合相关领域资金，强化污染防治攻坚资金保障。加快重点项目实施进度，严格资金项目过程监管和绩效监控，做好项目绩效评价，提升中央和省级项目资金使用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土壤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保护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群团支持、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表：1. 2025年度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目标任务

附表

2025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指导性目标任务

乡镇办事处	行政村总数(个)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			农村环境整治	
		2024 年底前完成村庄数（个）	治理（管控）率	2025 年新增村庄数（个）	2024 年底前整治村庄数(个)	2025 年新增村庄数（个）
大定办事处	19	19	100%	/	18	1
河阳办事处	17	17	100%	/	13	3
会昌办事处	21	21	100%	/	21	/
河雍办事处	14	14	100%	/	12	1
城伯镇	23	14	60.8%	不少于 1	7	/
谷旦镇	29	17	58.6%	不少于 1	6	/
化工镇	20	20	100%	/	4	1
南庄镇	28	23	82.1%	/	10	/
西虢镇	21	21	100%	/	11	/
槐树乡	44	16	36.3%	不少于 1	8	/
赵和镇	38	17	44.7%	不少于 1	5	/
合计	274	199	72.6%		115	6

